**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饭堂食材供应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GC2301FG09）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承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6、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

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